#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工程建设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规范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工作，我协会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

2024年9月23日

# 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促进工程建设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工程施工技术水平，促进河南省省级工法的开发应用，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规范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结合河南省省级工法实际以及协会情况，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以下简称工法）的开发、申报、评价和成果管理。工法评价，遵循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4. 本评价管理办法所称的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采取数智化措施，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工法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5.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采取数智化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方面有显著效果，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6. 本省企业的实践工程项目以及非本省企业在本省的实践工程项目，均可申报。
7. 工法每年在会员单位中组织评价、公布两次。已批准的省级工法有效期为六年。
8. 工法申报
9.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省级工法：
10. 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工法的申报单位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工法要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例，注册地非本省的工程建设企业申报省级工法的，申报工法的工程应用实例至少有一项在河南省内；
11.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经第三方评价机构查新鉴定；
12. 工法经过工程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3. 工法的整体技术应当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它单位联合研制开发。每项工法申报单位不超过两家，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均不存在争议；
14.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
15. 申报省级工法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6. 省级工法申报表；
17. 工法文本。工法编写内容应当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数智化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
18. 企业工法批准文件；
19. 工程应用证明。包括应用工程的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只提供封面，含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工法要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例，注册地非本省的工程建设企业申报省级工法的，申报工法的工程应用实例至少有一项在河南省内；
20. 经济效益证明；
21. 工法应用的有关材料（照片或视频）；
22. 工法的数智化应用情况；
23. 科技查新报告；
24. 专利证书、科技成果、新技术应用等获奖证明；
25. 工法内容或他方专利无争议声明书。
26. 工法评价
27. 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设立工法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
28. 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工法型式审核工作，主要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参加工法交流培训的积极性、企业级工法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等。
29. 工法的评价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30.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31. 坚持评价标准，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32. 评价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并保证工法评价的严肃性、科学性、合规性；
33. 评价专家应为工法申报单位保守工法的技术秘密；
34.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
35. 工法评价遵守以下程序：

（一）组成评价专家组。由秘书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工法评价专家组。

评价专家组设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安装工程三个类别的专家组，各由1名专家任组长，每个专家组的评价专家不少于3人。

1. 评价专家组初审。工法的评价实行主、副评制。并由主、副评提出基本评价意见，提出专家组意见报工法工作委员会。
2. 召开工法工作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各评价专家组组长汇报本组工法审查工作情况，并进行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通过。
3. ）评价结果公示。在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网站上公示经评价通过的省级工法，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不同意见的，由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予以公布。
4. 表彰和应用
5. 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对获得省级工法的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证书。各申报单位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各会员单位应当积极推动企业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
7. 工法编制企业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原编工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8. 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凡符合国家专利法、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应积极申请专利、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9. 已批准的省级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的，经查实后，撤消其省级工法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省级工法。
10. 附则
11. 本管理办法由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12.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3日起实施。